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实施办法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简化管理程序，提高评审备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有关要求，结合自治区评审备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以下简称“评审备案”）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履行矿产资源所有者职责，依申请对申请人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审查确认，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实物账户，作为国家管理矿产资源重要依据的行政行为。

**第二条** 评审备案工作应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技术标准，遵守保密规定，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合理、回避原则。

**第三条** 申请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是指综合描述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分布、质量、数量及其经济意义的说明文字和图表资料，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类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等。

第二章 范围和权限

**第四条** 以下情形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

（一）探矿权转采矿权；

（二）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

（三）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

（四）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其他涉及国家权益处置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可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评审机构评审，不再备案。

**第五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除自然资源部评审备案权限以外的评审备案工作。其中，盟市、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矿业权证的评审备案工作由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评审备案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压覆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的除外。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六条** 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应在矿业权证有效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附件1）；

（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附件2）；

（三）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四）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附件1）；

（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附件2）；

（三）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四）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因提交材料失实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对于符合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四章 评审备案

**第十条** 评审应采取会议审查方式进行。评审会议重点对工业指标、地质勘查及研究程度、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研究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等的合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首次申请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大型，非油气矿产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变化量达到大型规模，以及评审备案过程中存疑的，应进行现场核查（相关要求见附件3），形成现场核查报告，作为评审备案的依据。申请人应协助和配合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自受理之日起，评审应在50个工作日内（不含申请人补正修改时间）完成，并由专家组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书。需修改或补充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十三条** 评审过程中，申请人拒不配合现场核查、补正修改时间超过时限或补正修改材料经专家审查不合格的，可退回其申请。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评审，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申请材料失实、弄虚作假的；

（二）报告采用的工业指标不合理的；

（三）地质勘查及研究程度达不到相应勘查阶段要求的；

（四）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技术性能研究或综合勘查综合评价不能满足相应阶段工作要求的；

（五）资源量或储量估算结果严重错误的。

**第十五条** 评审通过的，应在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备案结果（附件4）。申请人凭地质资料汇交凭证领取评审备案文件。

第五章 委托和监管

**第十六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负责的评审备案工作全部委托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自治区评审中心”）承担。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的评审备案，评审工作可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承担，备案工作不得再行委托。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自治区评审中心应建立专家库（专家库管理要求另行制定），实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家库信息共享。

**第十八条** 自治区评审中心召开评审会议时，应采用随机方式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中选择相应专业的专家，组成专业结构合理的专家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评审项目，专家组人员不少于5名；小型的评审项目，专家组人员不少于3名。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对报告评审目的、达到的勘查工作程度、报告用途及是否通过予以明确，独立提出个人署名评审意见。评审专家具有保留个人不同意见的权利。专家组长应负责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和复核，综合专家个人意见形成专家组意见。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应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并对个人意见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评审专家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以及违反回避原则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评审中心应定期组织评审专家业务培训和交流，开展专家业务和诚信考核。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评审中心应建立工作规程和质量管理体系，对评审备案程序和评审意见书合规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评审中心应妥善保管评审备案相关资料，并及时将评审备案结果纳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第二十四条** 盟市自然资源局应在评审备案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备案结果、评审意见书（附件5）、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含电子版，附件6)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评审中心和盟市自然资源局应在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评审备案工作总结。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评审备案权限，每季度通过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评审备案情况（附件7），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每年对自治区评审中心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评审中心未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自治区评审中心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每年对盟市自然资源局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盟市自然资源局未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抽查过程中，查实申请材料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程序撤销评审备案结果，并依法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追究责任。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评审备案信息化建设，将评审备案工作纳入政务服务系统，统一技术要求，实现评审备案申请互联网远程申报。自治区评审中心和盟市自然资源局应通过相关信息化系统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实时报送已完成的评审备案结果，实现全区数据互通共享，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条** 盟市自然资源局、自治区评审中心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细则或服务指南。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指南>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05〕679号)、《关于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17〕641号文）停止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样式）

2.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样式）

3.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现场核查内容

4.关于《内蒙古自治区XXXX报告》矿产资源储

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样式）

5.《内蒙古自治区××××报告》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意见书（样式）

6.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样式）

7.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样式）

附件1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样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我单位已完成《内蒙古自治区XXXX报告》的编制工作，现将《内蒙古自治区XXXX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报送你部门，请予以评审备案。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资料是真实、客观、完整的，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如有作假，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申请人：XXX（申请人公章）

编制单位：XXX（编制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样式）

|  |  |
| --- | --- |
|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 |  |
| 申请事由 | 探矿权转采矿权□ 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
| 评审备案申请人 | 申请人 |  |
| 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报告编写单位 | 编写单位名称 |  |
| 主要编写人员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发证机关 |  |
| 勘查或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证明文件文号 |  | 矿业权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报告类型 |  | 查明主要矿种 |  | 勘查工作程度 |  |
|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
| 工业指标情况 |  |
| 矿产资源储量 | 固体矿产 | 主要矿产： 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 ：，证实储量：，可信储量：。共生矿产： 探明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可信储量： 。伴生矿产： 探明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可信储量： 。 |
| 地热矿泉水 | 地热：允许开采量：，储存量： ，热量： ，热能或电能： ，尚难利用储量： 。矿泉水：允许开采量：。 |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填写说明

一、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填写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名称。

二、评审备案申请人

填写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名称，申请事由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填写建设单位名称。

三、报告编写单位

1.编写单位名称：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2.主要编写人员：填写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主要人员，人数不得超过5人。

四、发证机关：填写勘查/采矿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发证机关，属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压覆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五、勘查或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证明文件文号：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六、矿业权有效期限：属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覆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七、报告类型：从“勘查报告”、“核实报告”、“压覆报告”中选择一项填写。

八、查明主要矿种：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注明的查明主要矿种名称。

九、勘查工作程度：按照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从“普查”、“详查”、“勘探”中选择一项填写。

十、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1.工业指标情况：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本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采用的工业指标。

2.矿产资源储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本次估算的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1）固体矿产：地热矿泉水和油气矿产之外的，填写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情况。

（2）地热矿泉水：地热填写允许开采量、储存量、热量、热能或电能（高温填写）及尚难利用储量。矿泉水只填写允许开采量。

附件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现场核查内容

一、矿区（山）的地理、交通、采选（冶）设备及排水设施等情况是否与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所述一致。

二、矿区（山）的地形地貌情况与送审的地形图、地质填图是否吻合。

三、槽探、井探、坑探、钻探等新增工程现场及岩矿芯情况是否与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有关资料描述一致。

四、按规范要求应标记或保留的相关工程标识是否正确标记或保留；核查野外工作验收结果的真实性情况。

五、有关分析化验测试结果的真实性情况。

六、单位论证工业指标或开展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与之相应的技术经济评价的，核实相应报告的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情况。

七、现场质询主要勘查施工人员及报告编制人员，了解勘查施工及报告编制的真实性情况。

附件4

 （评审备案文号）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X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样式）

（评审备案申请人）：

你单位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因 ，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通过评审备案）。

本函仅适用于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采矿权在开采期间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不作其他用途。

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X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内蒙古自治区××××报告》矿产资源储量

评 审 意 见 书

内自然资储评字〔20XX〕××号

内自然资储（压）评字〔20XX〕××号

（各盟市根据盟市名称第一个字加填）

（评审机构专用章）

 年 月 日

报告提交单位：

报告主要编写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汇 报 人：

 组 长：

 成 员：

评 审 基 准 日：

评 审 方 式：

评 审 会 议 日 期 ： 年 月 日

：

（序言）简要叙述报告编制过程、报告评审目的；送评情况及过程，评审意见书形成的简要过程(评审意见书内容应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相呼应匹配)

一、矿区概况

简述矿区位置及交通。矿区位于旗(县、市）方位，直距，行政管辖隶属关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地理极值坐标范围及中心点直角坐标。反映外部建设条件之一的矿区交通情况。

矿业权设置及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包括矿业权发证机关、证号或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机关、文号、有效期，核定的勘查区或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地理及为国家通用3°带直角坐标）及其资源储量估算面积、勘查或开采标高、最大估算深度及其它限定条件；

自然地理及经济条件；

对矿区地质概况，矿床地质特征，包括含矿层（体）或矿体（层）的空间分布特征，矿体（层）的数量、规模、形态、产状，埋深、分布标高；矿石质量特征（包括矿石物质组分、结构构造、化学成分及物理特征，矿体围岩与夹石），矿床成因等；矿石加工技术性能及选冶试验结果；开采技术条件结论性描述。

二、矿区勘查与矿产资源储量申报情况

（一）矿区勘查工作简况：历次勘查工作简况；本次工作情况，包括工作时间，工作方法技术手段，投入主要工作量，探矿工程及工作质量综合评述。开采矿区同时应说明矿区开发现状、探采对比等情况。

（二）矿产资源储量申报情况：勘查类型、基本工程间距及资源量类型的确定。采用工业指标，资源量估算方法，申报的各类资源量（列表，与评审结果一致的可省略见估算结果表）。

三、报告评审情况

（一）简述评审依据。分别列出评审所依据的矿产勘查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等，有效的政策性文件名称及文号或有效的矿业权信息，工业指标论证支持性技术成果及报告提交储量的相关论证成果等。

（二）主要评审意见。

1、以往地质工作及质量，本次工作方法、工程部署、工程质量合理性和合规性及其质量评述意见。对原始资料可信度审查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现场核查情况意见。

2、矿区地质勘查、研究程度及其成矿地质条件查明程度的评述意见；

3、矿体特征及其矿体连续性的控制与控制程度、矿石质量特征及其主要与共伴生矿产综合评价矿产的控制与查明程度的审查与评述意见；

4、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研究程度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等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其结论用途的评述意见；

5、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类型、复杂程度及其查明程度的审查与评述意见；

6、勘查类型、工程间距及矿体圈定及资源量类型确定原则，工业指标确定、矿产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参数选择等合规合理性的审查与评述意见；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可靠准确性的审查与评述意见。与以往最近一次提交报告比较资源储量增减变化及其原因的审查与评述意见。

建设工程压覆、消耗资源储量估算依据及估算结果合理准确性的审查与评述意见。

7、技术经济评价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及其结果的审查评述意见。

8、其他需要审查、评述的内容。

9、存在问题与建议，评审专家的主要分歧意见等。

四、报告评审结论

评述勘查工作程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要求，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及报告编制的合规性及其评审通过的报告及其矿产资源储量（列表）、规模及变化情况（与上一次评审备案情况的对比及与申报矿产资源储量的对比）。明确报告用途。

建议予以/不予评审备案。

五、存在主要问题与建议

简述报告中存在的不可修改的主要问题及进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1、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对比表

2、矿业权范围与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会图

3、本次报告与最近一次报告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关系图

4、《××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注：列表项目包括序号、专家组组成（组长、成员）、专家姓名、性别、评审内容、技术职称、专家签名等）

5、《××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注：列表项目包括序号、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职称等）

附件6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适用固体矿产）

|  |  |  |  |
| --- | --- | --- | --- |
| 基本 情况（1） | 矿业权人： | 外部条件(2) | 位于： 县城（市） 方位， |
| 直距： km |
| 许可证号： | 距矿区（山）最近交通线名称： |
| 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止 |
| 矿山名称： | 最近车站名称： |
| 运距 km,直距 km |
| 矿区（井田）名称： | 交通类别： |
| 矿区（井田）及矿山编号： | 水源地名称： |
| 所在行政区：省（区、市）市（州）县 | 距水源地距离： km |
| 矿区中心点或矿山标示坐标 经度（或Y）:纬度（或X）: | 供水满足程度：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
| 距电网距离： km |
|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情况（3） | 报告名称： | 供电满足程度：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
| 野外工作起止时间： 年 月至年 月 | 矿床特征及开采条件（5） | 矿床名称： |
| 报告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 矿床工业类型： |
| 提交评审备案原因： | 赋矿地质体： |
| 主要勘查工作量：钻孔 个，总进尺 m,坑道掘进：m | 有用有害组分含量： |
| 勘查阶段： | 矿床标高： m至 m |
| 资源量规模： | 构造复杂程度：简单□ 中等□复杂□极复杂□ |
| 主要 矿体 （层） 特征（4） | 名称： |
| 形态： | 矿体（含矿层位）稳定程度： 稳定□较稳定□不稳定□极不稳定□ |
| 长度： m |
| 宽（延深） m | 瓦斯等级：低瓦斯□高瓦斯□煤和瓦斯突出□ |
| 厚度： m |
| 倾向： | 煤尘：有爆炸性□ 无爆炸性□ |
| 倾角： |
| 最小埋深： m |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中等□ 复杂□ 最大涌水量 立方米/日正常涌水量 立方米/日 |
| 最大埋深： m |
| 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6） | 选矿方法： |
|  | 精矿1 | 精矿2 | 精矿3 |
| 入选品位： |  |  |  | 工程地质及其它有利不利条件： |
| 精矿品位： |  |  |  |
| 选矿回收率： |  |  |  |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露天-地下□ |
| 选矿成本： | 元/吨 | 元/吨 | 元/吨 | 剥离系数（剥釆比）: |
| 精矿成本： | 元/吨 | 元/吨 | 元/吨 |
| 评审备案情况（7） | 评审机构： | 其他（8） | 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矿区（山）的关系：追加□ 覆盖□ |
| 评审时间： |
| 评审备案日期：（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
| 评审备案机关：（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 备注： |
| 评审备案文号：（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

|  |
| --- |
| 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9） |
|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 年 月 日） |
| 矿产名称（矿产组合） | 统计对象及 矿产资源 储量单位 | 矿石工业类型 及品级（牌号） | 矿石主要 组分及质量指标 | 矿产资 源储量 类型 | 保有矿产 资源储量 | 累计查明 矿产资源 储量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可信储 量 |  |  |
|  |  |
| 证实储 量 |  |  |
|  |  |
| 探明资 源量 |  |  |
|  |  |
| 控制资 源量 |  |  |
|  |  |
| 推断资 源量 |  |  |
|  |  |
| 与原勘查区重叠范围内的查明矿产资源储量（10）为的查明矿产资源储量（10） |
| 矿区编号 | 所属矿山编号 |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 统计对象及 单位 | 矿石工业类型 及品级（牌号） | 矿产资 源储量 类型 | 保有矿 产资源 储量 | 累计查明 矿产资源 储量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11） |
| 坐标格式类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坐标口 平面直角坐标口 |
| 序号 | 纬度（X） | 经度（Y ） | 序号 | 纬度（X） | 经度（Y ） |
| 区块一 |  |  | 区块二 |  |  |
| 1 |  |  | 1 |  |  |
| 2 |  |  | 2 |  |  |
| 3 |  |  | 3 |  |  |
|   |  |  |   |  |  |
| 示意 图 |  |
|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面积： km2最低标高： m 最高标高： m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适用固体矿产）填写说明

本表适用于填写除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地热、矿泉水及其他气体矿产以外的矿产的评审备案信息。

基本情况（1）:

矿业权人：按勘查许可证上注明的探矿权人的名称或开采许可证上注明的采矿权人的名称填写。

许可证号：按勘查许可证上注明的勘查许可证号或采矿许可证上注明的采矿许可证号填写。

许可证有效期：按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注明的有效期限的截止日期填写。

矿区（井田）名称：填写最近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所使用的矿区（井田）名称全称。

矿区（井田）及矿山编号：由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机关统一编号、填写。由9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1、2位为省（市、区）编号，第3、4位为市（地、州）编号，第5、6位为县（市、区）编号，第7至9位为县（市、区）行政区内矿区顺序号。一个矿区有多种矿产，均采用同一个矿区编号。矿区编号为永久编号，给定后不得修改变更。

所在行政区：指矿产勘查或开采所在的行政区及行政区代码。跨市（州）、县的由所在地的县级或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后填写。

矿区中心坐标或矿山标示坐标：矿区中心点坐标填写矿区中心点的经纬度坐标或大地直角坐标；矿山标示坐标填写申请采矿许可证划定范围的中心点或主要坑口点的经纬度坐标或大地直角坐标。经度（或Y）:纬度（或X）:大地直角坐标精确到m,X填7位，Y填8位（前2位为带号，统一采用高斯3度带）。经纬度坐标按度、分、秒填写，经度7位，纬度6位，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外部条件（2）:

位于县城（市）方位，直距：填写矿区（山）位于什么名称的县城（或相当于县级的市、区、旗以上中心城市）中心点的什么方位（按360度计算）及直线距离（精确到km）。

距矿区（山）最近交通线名称：填写距矿区最近的主要交通线的名称（铁路填XX线、公路填XX路或XXX国道、水路填XX水道）。

最近车站名称：填写最近交通线上距矿区最近的车站（或码头）的名称。

运距，直距：填写矿区至该最近车站（或码头）的运输距离和直线距离（精确到km）。

交通类别：填写矿区至该最近车站（或码头）间的交通类别（按铁路、水路、公路、乡路等填写）。

水源地名称：填写水源地名称。

距水源地距离：填写矿区距水源地的直距（精度到0.1km）。

供水满足程度：供水满足程度分为：⑴满足、⑵基本满足、⑶不满足，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距电网距离：填写矿区距供电电网直距（精度到0.1km）。

供电满足程度：供电满足程度分为：⑴满足、⑵基本满足、⑶不满足，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情况（3）:

报告名称：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全称。

野外工作完成时间：填写地质勘查野外工作开始、完成的时间。

报告提交时间：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提交评审的时间，应写明年、月、日。

提交评审备案原因：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勘查阶段：填写经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表述的勘查工作阶段（普查、详查或勘探）。

主要勘查工作量：填写经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表述的勘查工作量。

资源量规模：按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133号文件《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所附标准执行，填写大型、中型或小型。

主要矿体（层）特征（4）:

选择一个最有代表性的主要矿体（矿层），依次填写其名称（或编号）、形态及长度、宽（延深）、厚度等规模指标，并填写其倾向、倾角、最小及最大埋深。主要矿体（层）的长度、宽（延深）、厚度及倾向、倾角，可填写区间值或平均值。

矿床特征及开釆条件（5）:

依照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各指标的具体要求填写：

矿床名称：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所确定的矿床的名称。

矿床工业类型：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确定的矿床类型。如果有些矿产的矿床类型划分到亚类，还应填明亚类。

赋矿地质体：指沉积或沉积变质矿床类型的含矿层位，沉积矿床层位填到统，沉积变质矿床层位填到界或系。

有用有害组分含量：填写矿石中有用组分、有害组分的名称与平均含量及单位。

矿体标高：填写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矿体的最小和最大标高。

构造复杂程度：分为⑴简单、⑵中等、⑶复杂、⑷极复杂四类，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有关规范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矿体（含矿层位）稳定程度：分为⑴稳定、⑵较稳定、⑶不稳定、⑷极不稳定四类，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有关规范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瓦斯等级：低瓦斯□高瓦斯□煤和瓦斯突出□三类，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有关规范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煤尘：分为⑴有爆炸危险、⑵无爆炸危险二类，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有关规范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水文地质条件：分⑴简单、⑵中等、⑶复杂三类，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确定的类别，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最大涌水量、正常涌水量：根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

工程地质及其它有利不利条件：指顶底板岩石稳定程度及其它有利不利条件。

开采方式：指从地表或地下釆出矿石的方法，分为露天□地下□露天-地下（联合开采）□三种，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剥离系数（剥采比）：指矿床露天开采时，剥离的废石（上覆岩层、层间夹石）量与采出矿石量的比值，即平均每采一吨（或立方米）矿石所需要剥离的废石量（吨或立方米）。

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6）:

根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石加工选冶试验报告或矿山生产实际填写。

选矿方法：按《选矿方法》（附录二）填写。若有多种选矿方法，则填写精矿作业流程的选矿方法。

入选品位：填写入选矿石的平均品位及单位。

精矿品位：填写经选矿作业后各种精矿产品的平均品位及单位。

选矿回收率：是指矿产的选矿产品（一般为精矿）中所含被回收有用成分的重量占给矿中该有用成分重量的百分数。

选矿成本：填写直接选矿生产的单位成本（元/吨）。

精矿成本：填写各种精矿的直接采选合计生产的单位成本（元/吨）。

评审备案情况（7）: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文件填写。

其他（8）:

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矿区（山）的关系：追加□覆盖□,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备注：填写上述各栏中没有说明而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9）:

填写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及质量特征，填写的总要求是：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依照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

只一种矿产（称单一矿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填写其名称、矿产组合、矿产资源储量的统计对象及单位、矿石类型及主要组分的平均含量（或其他质量数据），并分可信、证实储量,推断、控制、探明资源量。

多种矿产均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以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的顺序，按照上述填写要求分别填写各矿产的相关数据。

具体要求如下：

矿产名称：按《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附录一）填写矿产资源储量的矿产的名称（如果为该附录以外的新发现矿种、亚矿种，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矿产组合：分为⑴单一矿产、⑵主要矿产、⑶共生矿产、⑷伴生矿产。其填写方式是：只一种矿产并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填写单一矿产；对于有多种矿产并都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分别填写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

单一矿产、主要矿产、共生矿产和伴生矿产的含义如下：

（1） 单一矿产：指一个矿区只有一种矿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

（2） 主要矿产：指同一矿区内有多种矿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其中作为主要勘查或开采对象的那一种矿产。

（3） 共生矿产：指当同一矿区内有多种矿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其中不属于主要矿产，而平均品位却达到了单独开采工业指标要求的矿产。

（4） 伴生矿产：指同一矿区内有多种矿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其中既不属于主要矿产，平均品位又未达到单独开采工业指标要求的矿产。

统计对象及单位：按《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附录一）填写相应的统计对象和矿产资源储量计算单位。统计对象应加括号，附录一中未列统计对象的，可不必填写。

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牌号）：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该矿产的矿石工业类型、品级（牌号）（如煤炭有褐煤、弱粘煤、不粘煤、1/2中粘煤、长焰煤、气煤、气肥煤、肥煤、焦煤、1/3焦煤、瘦煤、贫瘦煤、贫煤、无烟煤、分类不明煤等）。

矿石主要组分及质量指标：矿石主要组分名称与平均含量或其他质量数据及单位。同种矿产同一矿产组合与统计对象有多个矿石类型及品级（牌号），并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首先填写主要组分的总平均含量，然后依次分别填写各矿石类型、品级（牌号）的名称及该矿石主要组分的平均含量和其它质量数据及单位。不同种矿产以及同种矿产不同矿产组合、不同统计对象也应分别填写。一页表不够时可续页填写。

保有矿产资源储量：是指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减去累计动用矿产资源储量（包含损失的全部采空区的估算量，不能用矿山统计数字）后的剩余矿产资源储量。数量栏虚线以上填写金属（非金属元素）量或化合物量、矿物量，虚线以下填写矿石量。

累计矿产资源储量：历次地质勘查工作及生产探矿所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是保有矿产资源储量与累计动用矿产资源储量之和。数量栏虚线以上填写金属（非金属元素）量或化合物量、矿物量，虚线以下填写矿石量。

与原勘查区重叠范围内的查明矿产资源储量（10）:

填写与原勘查区重叠区域内上次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具体指标参照前述说明填写。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11）: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面积、最低标高、最高标高：依照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表述填写。估算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矿体水平投影的叠合面积（各矿体平面投影叠合后的最大范围，精确到0.1km2）及矿体最大标高、最小标高的海拔（单位为m）,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大地直角坐标精确到m,X填7位，Y填8位（前2位为带号，统一采用高斯3度带）。经纬度坐标按度、分、秒填写，经度7位，纬度6位。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适用地热矿泉水）

|  |  |  |  |
| --- | --- | --- | --- |
| 矿区基本情况（1） | 矿业权人： | 外部 条件（2） | 位于： 县城（市）方位， |
| 直距： km |
|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 | 距矿区（山）最近交通线名称： |
| 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止 |
| 矿山名称: | 最近车站名称： |
| 矿区（井泉）名称： | 运距 km ,直距km |
| 矿区及矿山编号： | 交通类别： |
| 所在行政区：省（区、市）市（州） 县 | 矿产 资源 储量 报告 情况（3） | 报告名称： |
| 中心点坐标 经度（或Y）: 纬度（或X）: |
| 报告提交时间： 年 月日 |
| 地质特征（4） | 储水（然）层年代： | 提交评审备案原因： |
| 岩性: |  | PH值： |
| 成因类型: | 水质 情况（5） | 溶解性总固体： g/L |
| 地下水类型 | 游离 CO2: mg/L |
| 埋深：顶板埋深 m底板埋深 m | 偏硅酸： mg/L |
| 灸： mg/L |
| 渗透系数： | 象 mg/L |
| 出露形式: | 锌： mg/L |
| 地热水温：最高： ℃平均： ℃ | 硒： mg/L |
| 溴化物： mg/L |
| 开采情况（6） |  | 碘化物： mg/L |
| 生产井数： 口 | 集： mg/L |
| 井深： m | 氢： Bq/L |
| 布井区面积： km2保护区面积： km2 | 钾： mg/L |
| 其他微量元素： |
| 潜力分析： |
| 水质类型: |
| 评审备案情况（7） | 评审机构: | 其他（8） | 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矿区（山）的关系：造加□ 覆盖□ |
|  |
| 评审备案日期：（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
| 评审备案机关：（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 备注: |
| 评审备案文号：（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

|  |
| --- |
| 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9） |
|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年月日） |
| 矿产名称 | 储量级别 | 允许开釆量（m3/d） | 储存量（m3/d） | 热量（103千卡） | 热能（103千瓦） | 电能 （103千瓦） | 尚难利用储量（万m3）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10） |
|  | 坐标格式类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坐标□ | 平面直角坐标□ |
| 序号 | 纬度（X） | 经度（Y ） | 序号 | 纬度（X） | 经度（Y） |
| 1 |  |  | 6 |  |  |
| 2 |  |  | 7 |  |  |
| 3 |  |  | 8 |  |  |
| 4 |  |  | 9 |  |  |
| 5 |  |  | …… |  |  |
| 示意图 |  |
|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面积： | km2 | 最低标髙: | m | 最高标高： m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适用地热矿泉水）

填写说明

本表适用于填写地热矿泉水的评审备案信息。

矿区基本情况（1）:

矿业权人：按勘查许可证上注明的探矿权人的名称或采矿许可证上注明的采矿权人的名称填写。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按勘查许可证上注明的勘查许可证号或采矿许可证上注明的采矿许可证号填写。

许可证有效期：按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填写其有效期的截止日期。

矿山名称：填写采矿许可证上所列的矿山名称。

矿区（井泉）名称：填写最近一次提交并已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所使用的矿区（井泉）（以下统称矿区）名称。名称前一般要冠以县（市、区）名。

矿区及矿山编号：由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机关统一编号、填写。由1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该编号为永久编号，给定后不得修改变更。其中，前9位为矿区编号，该编号中的前1、2位为省（市、区）编号，第3、4位为市（地、州）编号，第5、6位为县（市、区）编号，第7至9位为县（市、区）行政区内矿区顺序号（如“142201010”为“山西省忻州地区忻州市奇村地热田”的矿区编号）。后3位为开采地热或矿泉水的矿山在该矿区的矿山顺序号。

所在行政区：填写矿区所在的行政区（省、市、县），跨市（州）、县的填写矿区主体面积所在行政区。

矿区/矿山中心点坐标:填写矿区中心点的经纬度坐标或大地直角坐标。经纬度按度、分、秒填写，经度7位，纬度6位；大地直角坐标统一按高斯3度带坐标填写，X填7位，Y填8位（前两位为带号），精确到m,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外部条件（2）:

位于县城（市）、方位，直距：填写地热或矿泉水勘查区或开采区位于什么名称的县城（或相当于县级的市、区、旗以上中心城市）中心点的什么方位（按360度计算）及直线距离（精确到km）。

距矿区最近交通线名称：填写距矿区最近的主要交通线的名称（铁路填XX线、公路填XX路或XXX国道、水路填XX水道）。

最近车站名称：填写最近交通线上距矿区最近的车站（或码头）的名称。

运距，直距：填写矿区至该最近车站（或码头）的运输距离和直线距离（精确到km）。

交通类别：填写矿区至该最近车站（或码头）间的交通类别（按铁路、水路、公路、乡路等填写）。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情况（3）:

报告名称：填写地热或矿泉水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全称。

报告提交时间：填写上述报告提交评审备案的时间，应写明年、月、日。

提交评审备案原因：选择以下一种原因填写：①探矿权转采矿权，②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③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④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地质特征（4）:

储水（热）层年代：填写地热或矿泉水赋存介质的时代，沉积岩填写到世，火成岩填写到期次。

岩性：填写地热或矿泉水赋存介质的岩性。

成因类型：说明成因类型，是孔隙水、裂隙水还是岩溶水，如孔隙砂岩层状热储，花岗岩构造裂隙水等。

地下水类型：填写含水层的埋藏特点类型，包括包气带水、潜水和承压水三类。

埋深：填写储水（热）层顶板、底板埋深，如发育多层储水（热）层，可分段填写。

渗透系数：是指水力坡度为1时，地下水在介质中的渗透速度。可填写抽水试验的计算值，精确到m。

出露形式：填写地热、矿泉水的出露形式，如钻孔（井）、天然泉、矿泉井、矿坑等。

地热（矿泉）水温：填写地热田、矿泉水开采利用井（泉）已揭露的最高出水温度（℃）及平均出水温度（℃）。

水质情况（5）:

PH值：填写地热、矿泉水的酸碱度。

溶解性总固体：是指地热或矿泉水中溶解的无机矿物质总量,以g/l为单位填写。

游离CO2,偏硅酸，…其他微量元素等：填写达到或超过饮用天然矿泉水界限指标或医疗热矿水水质标准的纽份，如有其它可增填，在“其他微量元素”栏参见《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以及《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11615）填写。

水质类型：以阴阳离子的毫克当量百分数大于25%者命名。

开釆情况（6）:

主要用途：从以下用途中选择填写。地热用途主要有发电、烘干、采暖、供热、工艺流程、医疗、洗浴，温室、农业灌溉、养殖、土壤加温等；矿泉水的主要用途有饮料、医疗、工业利用、生活用水等。

生产井数：填写用于生产的井数。

井深：填写生产井的井深，若有多口生产井，填写最深井的井深。

布井区面积：是指地热田或矿泉（井）群集中分布范围的面积，边界统一以距水源井500m计。单泉、单井不填写此栏。

保护区面积：填写申请开采登记的范围或地热、矿泉水井开采影响范围的面积数及单位。精确到0.00lkm2。

潜力分析：填写有无扩大远景的可能。

评审备案情况（7）:

评审机构：填写评审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的名称。

评审时间：填写报告评审意见书封面记载的签发日期（年、月、日）。

评审备案日期：指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复函的签发日期（年、月、日），由系统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机关：指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机关的名称，由系统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文号：指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复函文件的文号，由系统自动填写。

其他（8）:

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矿区（山）的关系：填写时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备注：填写上述各栏中没有说明而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9）: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填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的截止日期（年、月、日）。

矿产名称：填写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矿产名称：地热或矿泉水。

储量级别、地热、矿泉水单位等：按地热、矿泉水勘查研究程度，地热储量级别分为A、B、C、D、E五级，矿泉水允许开采量分为A、B、C、D四级。

允许开采量，储存量,...尚难利用储量等：填写经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地热填写允许开采量、储存量、热量、热能或电能（高温填写）及尚难利用储量。矿泉水只填写允许开采量。

将地热储量换算成热量的公式为：

Q=V・C（t1-t2）

式中：Q--热量（kcol）;

C--热流体比热（kcol/kg·℃）;

t1--热流体井口出水温度（℃）

t2--基准温度，即恒温层温度或多年平均气温（℃）

V--热流体重量（kg）,沸点以下1升热水近于1千克。

电（热）能单位为千瓦。将储量换算成电能或热能：

①热量换算成电能：温度大于150℃的高温地热田，按能利用储量30年计算，换算成电能，公式为：

Pe=Q/8600

式中：Pe--电能（KW）;

8600--常数（单位为kcol）,即8600kcol相当于1千瓦小时电（考虑了发电效率）。

Q--热能（单位kcol）o

②热量换算成热能：温度小于150℃的中、低温地热田，按能利用储量100年计算，换算成热能，公式为：

Pn=Q/860

式中：Pn--热能（单位KW）;

Q--热量（单位：kcol）;

860-常数（单位为kcol）,即860千卡的热量相当于1千瓦小时电的热能。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10）

填写地热或矿泉水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的2000国家大地坐标（大地直角坐标或经纬度坐标，1985国家高程基准），并绘出估算范围的示意图。大地直角坐标精确到m,X填7位，Y填8位（前2位为带号，统一采用高斯3度带）；经纬度坐标按度、分、秒填写，经度7位，纬度6位。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面积、最低标高、最高标高：填写估算矿产资源储量的各储水（热）层水平投影的迭合面积（迭合部分只计算一次，精确到0.1km2）及储水（热）层底板埋深、顶板埋深的海拔高度（单位为m）o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适用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情形）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1） | 建设单位： | 压覆 矿产 资源 情况（2） | 所压履矿区（井田）名称： |
| 建设项目： | 矿区及矿山编号： |
| 建设项目类别： | 压覆性质：全部压覆□部分压覆□ |
| 批准建设项目的单位： | 被压覆的矿业权人： |
| 批准文号： |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 |
|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 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现状：已利用□ 未利用□ |
| 所在行政区：省（区、市）市（州）县 | 位于县城（旗、市）方位，直距km |
| 压矿评估报告情况（3） | 报告名称： |
| 报告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
| 提交评审备案的原因： |
| 评审备案 情况（4） | 评审备案机关：（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
| 评审备案日期：（根据评审备案结果 自动填写） | 评审备案文号：（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 写） |
|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5） |
|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 年 月 日） |
| 矿产名称（矿产组合） | 统计对象及单 位 | 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牌号） | 矿产资源储量类型 | 保有矿产资源储量 | 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  |  |
|  |  |  |
|  |  |
| 压覆矿区范围、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6） |
| 压覆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范围拐点坐标： |
| 坐标格式类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坐标□ 平面直角坐标□ | 坐标格式类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坐标□ 平面直角坐标□系）：经纬度□ |
| 序号 | 纬度（X） | 经度（Y ） | 序号 |  | 纬度（X） | 经度（Y ） |
| 1 |  |  | 1 |  |  |  |
| 2 |  |  | 2 |  |  |  |
| 3 |  |  | 3 |  |  |  |
| …… |  |  | …… |  |  |  |
| 示意图 |  |
| 压覆矿区面积： km2最低标高： m 最高标高： m压覆矿产资源储量面积： km2最低标高： m 最高标高： m |
| 压覆批复情况（7）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矿业权人是否同意放弃被压覆矿区范围： 是□ 否□ |
| 压覆审批文号： | 压覆审批日期： |
| 压覆审批情况： 已批已压□ 已批未压□ 未批已压□ 未批未压□ |
| 备注：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适用建设项目

压覆重要矿产情形）填写说明

本表适用于填写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情形下的评审备案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建设单位：填写直接主管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地面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填写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建设项目的全称。

建设项目类别：填写铁路、公路、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工厂、水库、城市水源地、机场、港口、自然保护区、军事设施、城镇、街道、居民点、学校及其它等类别中的一种。

批准建设项目的单位：填写批准建设项目的单位全称。

批准文号：填写批准该建设项目的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填写该建设项目的批准日期（年、月、日）。

所在行政区：填写建设项目所在行政区（省、市、县），跨市（州）、县的填写矿区主体面积所在行政区。

压覆矿产资源情况（2）:

所压覆矿区（井田）名称：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所在的矿区（井田）名称（以下统称矿区）。

矿区及矿山编号：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所在的矿区及矿山编号。

压覆性质：指建设项目是压覆全部矿区还是压覆矿区的部分矿产资源储量。填写时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按勘查许可证上注明的勘查许可证号或采矿许可证上注明的采矿许可证号填写。

被压覆的矿业权人：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所属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的法人单位的名称，以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填写全称。

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现状：填写已利用、未利用两种状况中的一种，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位于县城（市）方位，直距km:填写被压覆范围位于什么名称的县城（或相当于县级的市、区、旗以上中心城市）中心点的什么方位（按360度计算）及直线距离（精确到km）。

压矿评估报告情况（3）:

报告名称：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全称。

报告提交时间：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提交评审备案的时间。

提交评审备案原因：填写“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评审备案情况（4）:

评审机构：填写评审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的名称。

评审时间：填写报告评审意见书封面记载的签发日期（年、月、日）。

评审备案日期：指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复函的签发日期（年、月、日），由系统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机关：指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机关的名称，由系统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文号：指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复函文件的文号，由系统自动填写。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5）: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填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的截止日期（年、月、日）。

填写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及质量特征，填写的总要求是：

仅压覆一种矿产的，填写其名称、矿产组合、统计对象及单位、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牌号），并分矿产资源储量类型，填写每一类中所压覆的保有矿产资源储量和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如该矿产分不同矿石类型、品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应再按不同矿石类型、品级分别填写。

压覆了多种矿产的，以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的顺序，按照上述填写要求分别填写各矿产的相关数据。

具体要求如下：

矿产名称：按《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附录一）填写矿产资源储量的矿产的名称（如果为该附录以外的新发现矿种、亚矿种，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矿产组合：分为⑴单一矿产、⑵主要矿产、⑶共生矿产、⑷伴生矿产。其填写方式是：只一种矿产并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填写单一矿产；对于有多种矿产并都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分别填写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

统计对象及单位：按《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附录一）填写相应的统计对象和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单位。统计对象应加括号，附录一中未列统计对象的，可不必填写。

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牌号）：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该矿产的矿石工业类型、品级（牌号）（如煤的牌号有褐煤、弱粘煤、不粘煤、1/2中粘煤、长焰煤、气煤、气肥煤、肥煤、焦煤、1/3焦煤、瘦煤、贫瘦煤、贫煤、无烟煤、分类不明煤等）。

同种矿产同一矿产组合与统计对象有多个矿石类型及品级（牌号），并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应依次分别填写各矿石类型、品级（牌号）的名称。不同种矿产以及同种矿产不同矿产组合、不同统计对象也应分别填写。一页表不够时可续页填写。

保有矿产资源储量：是指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减去累计动用矿产资源储量（包含损失的全部采空区的估算量，不能用矿山统计数字）后的剩余矿产资源储量。数量栏虚线以上填写金属（非金属元素）量或化合物量、矿物量，虚线以下填写矿石量。

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是指历次地质勘查工作及生产探矿所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是保有矿产资源储量与累计动用矿产资源储量之和。数量栏虚线以上填写金属（非金属元素）量或化合物量、矿物量，虚线以下填写矿石量。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为储量和资源量两大类五种类型（证实储量、可信储量、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其含义见《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压覆矿区范围、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6）:

压覆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范围拐点坐标、压覆矿区面积、压覆矿产资源储量面积、最低标高、最高标高：填写压覆矿区范围及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范围拐点的大地直角坐标或经纬度坐标，并绘出两范围的（叠合）示意图。大地直角坐标精确到m,X填7位，Y填8位（前2位为带号，统一采用高斯3度带）。经纬度坐标按度、分、秒填写，经度7位，纬度6位。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矿体水平投影的叠合面积（叠合部分只计算一次，精确到0.1km2）及矿体最大埋深、最小埋深的海拔高度（单位为m）。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压覆批复情况（7）:

本部分内容在压覆审批程序完结后填写。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填写出具压覆审批意见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全称。

矿业权人是否同意放弃被压覆矿区范围：填写时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压覆审批文号：填写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压覆审批文件的文号。

压覆审批日期：填写压覆审批文件的签发日期（年、月、日）。

压覆审批情况：填写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备注：填写上述各栏中没有说明而需补充说明的内容，如建设项目压覆潜在矿产资源及尚难利用矿产资源情况等。

附件7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 | 申请人 | 评审备案文号 | 评审备案机关 | 评审备案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